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四十周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關懷母校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發揚天母之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天母國小輔導室。

三、表揚時間：110年5月08日(六)〈配合本校40周年校慶表揚〉。

四、表揚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。

五、推薦類別及標準：

凡本校畢業校友在社會服務有具體傑出事項且熱愛母校，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1. 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2. 教育類：從事教育工作，有傑出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3. 行政類：服務於行政機關，有傑出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4. 企業類：從事各類企業，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5. 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特殊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6. 企業興學類：創立企業，並主動回饋各級教育事業，有顯著貢獻者
7. 藝術類：從事藝文創作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8. 體育類：從事體育活動，有傑出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9. 其他類：品行端正、行誼聲望，在各個領域有傑出表現（含相夫教子、栽培子女有成）足為典範者

六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06日(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選拔推薦程序：

1. 成立選拔委員會：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（4名）、教師會代表（1名）、家長委員代表（2名）、退休聯誼會代表（1名）及校友會（2名），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。
2. 公告選拔推薦訊息：110年01月21日(四)本校網站首頁發布。
3. 接受推薦：
 - (1) 推薦方式：由服務機構、本校師長、退休教師、社會人士及校友一人以上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 - (2) 受理推薦單位：本校輔導室。
4. 提送選拔委員會評選：於110年4月12日(一)前，由校長召集『選拔委員會』審查決定之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1. 於四十周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頒發傑出校友紀念講座，以茲表彰。
2. 製作專輯，於校慶茶會中播放，並撥冗返校與親師生座談，作為學弟妹楷模。

九、附則：

1. 推薦書一份，其「事蹟欄」請精簡條列具體事蹟。
2. 為配合校誌編輯版面，籌備會編輯小組得進行修改或精簡敘述內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慶籌備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四十周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目 前 服 務 單 位				職 稱	
	E-mail				電 話	(O) (M)
	通 訊 地 址					請 貼 最近二吋照片
	畢業於本校 之年度	民國 年(第____屆)畢業				
	學 經 歷					
	傑 出 優 良 事 蹟					
推 薦 人	推 薦 人 簽 名			地 址		
				電 話		
遴 選 委 員 會						

- 註：1. 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精簡具體事蹟(可註明著作、論文及貢獻)。
 2. 本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請寄：天母國小輔導室。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
 3. 本表格不夠時，可自行增加，並請於110年4月06日(二)前寄(送)回本校
 4. 聯絡人：輔導室主任黃愷宜 連絡電話：(02) 28723336*9401
 傳真：02-28740345 E-Mail：kathy830@tp.edu.tw